

台灣首府大學「兒童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103 年 4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起適用

(一) 設置宗旨：

為整合應用外語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之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兒童英語教學專長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兒童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，英文簡稱為 ELT Program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(二) 規劃單位：應用外語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

(三) 承辦單位：應用外語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

(四) 學程審議小組：

由應用外語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相關教師共 7 人，組成本學程課程審議小組，負責課程規劃及資格與學分之審核。

(五) 課程規劃：

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 23 學分，其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如下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1	英語教材教法	2	應用外語系	必修：13 學分
2	第二語言習得	2	應用外語系	
3	兒童英語教學法	2	應用外語系	
4	教學原理	2	幼兒教育系	
5	教育心理學	2	幼兒教育系	
6	幼兒發展與保育	3	幼兒教育系	
7	專業實習	2	應用外語系	選修： 至少 10 學分 * 應外系學生 至少需選修幼 教系 3 門課 * 幼教系學生 至少須選修應 外系 3 門課
8	幼兒園教學實習	2	幼兒教育系	
9	幼兒輔導	2	幼兒教育系	
10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幼兒教育系	
11	幼稚園課程設計	3	幼兒教育系	
12	幼兒英語歌謠賞析	2	幼兒教育系	
13	英文兒童文學	2	應用外語系	
14	電腦輔助語言學習	2	應用外語系	
15	語言與測驗評量	2	應用外語系	